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0月30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吴建董事长主持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403,39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96991%。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选举方建一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孙伟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李汝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丁世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Christian Klaus Ricken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Robert John Rankin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张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吴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樊大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任永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赵军学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骆小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卢建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盛杰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萧伟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曾湘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于长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裴长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选举李连刚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田英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郭建荣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程晨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刘国林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3,403,39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高培勇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戚聿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赞成:3,403,389,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94%

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邢冬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经到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3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0日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8人,实到董事16人,李汝革副董事长委托丁世龙董事行使表决权,张萌董事委托赵军学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8票。6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吴建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方建一先生、李汝革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吴建(主任委员)、方建一、李汝革、Robert John Rankin、张萌、樊大志、盛杰民、裴长洪、萧伟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裴长洪(主任委员)、丁世龙、任永光、盛杰民、萧伟强。

提名委员会:盛杰民(主任委员)、吴建、方建一、Christian Klaus Ricken、骆小元、卢建平、曾湘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建平(主任委员)、孙伟伟、丁世龙、Robert John Rankin、樊大志、骆小元、曾湘泉、于长春。

风险管理委员会:骆小元(主任委员)、李汝革、张萌、任永光、赵军学、曾湘泉、于长春。

审计委员会:萧伟强(主任委员)、孙伟伟、Christian Klaus Ricken、赵军学、裴长洪、卢建平、于长春。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樊大志,男,1964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华夏银行董事、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常务副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赵军学(曾用名赵京学),男,195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包装总公司南方公司总经理助理,粤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党组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任永光先生、王耀庭先生、李翔先生、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任永光,男,1959年12月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外资管理处副处长,外资管理处处长,外汇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资金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筹备组成员;中国银监会北京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

王耀庭,男,1963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副处长,华夏银行信托租赁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部主任兼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营业部总经理、总行不良贷款清收小组成员、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华夏银行杭州分行党组(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化改造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翔,男,195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副处级秘书,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主任,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党组(党委)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兼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黄金老,男,197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曾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国内金融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州长助理(挂职),中国银行个人金融部营销总监、办公室副主任、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

宋继清,财务负责人,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助理调研员,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门头沟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门头沟区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门头沟区区长助理,门头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金财务部副主任,办公厅副主任、主任,信息研究部主任,华夏银行副首席财务官。现任华夏银行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附件: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0日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任永光先生、王耀庭先生、李翔先生、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在查阅有关规定,参加会议并听取了董事会对候选人情况介绍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樊大志先生为行长,聘任赵军学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任永光先生、王耀庭先生、李翔先生、黄金老先生为副行长,聘任宋继清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骆小元　　盛杰民　　卢建平　　裴长洪

萧伟强　　曾湘泉　　于长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3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工会于2010年10月29日上午组织召开了华夏银行2010年职工代表大会。经过严格的民主选举程序,成燕红、李国鹏、李琦和张国伟当选为华夏银行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成燕红,女,1958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综合处副处长、债务处副处长、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政府金融办主任。现任华夏银行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李国鹏,男,1955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副所长、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调研信息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泰安分局局长、党组书记,华夏银行济南分行党组书记、行长,华夏银行行长助理,华夏银行党组成员、副行长兼总行营业部党组书记、总经理,华夏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现任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李琦,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山东大学法律系教师,中农信山东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英泰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华夏银行济南分行稽核法规处处长,华夏银行纪委委员、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华夏银行重庆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稽核部总经理。

张国伟,男,1959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驻京办事处负责人,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北海代表处资金信贷处副处长兼北京办事处主任,华夏银行北京管理部东四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华夏银行总行营业部办公室主任兼保卫处处长,华夏银行大连支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华夏银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华夏银行职工代表监事、合规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0—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0日上午在北京好苑建国酒店召开。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6人。程晨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田英监事行使表决权;刘国林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成燕红监事会主席行使表决权;戚聿东外部监事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委托高培勇外部监事行使表决权;李琦、张国伟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郭建荣监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选举成燕红女士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二、会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高培勇、成燕红、程晨、刘国林、张国伟;高培勇为主任委员。

(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戚聿东、李连刚、田英、郭建荣、李国鹏、李琦;戚聿东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3　　证券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0-016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2010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0年11月9日支付2009年11月9日至2010年11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7海工债

3、债券代码:122001

4、发行总额:人民币12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7%,在本期债券期限内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11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11月9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7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07年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07海工债"的票面利率为5.77%。每手"07海工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7.7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6.16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0年11月8日;

2、付息日为2010年11月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0年1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7海工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守为

地址:天津市塘沽区丹江路1078号

联系人:刘连举

电话:022-66908033

传真:022-66908800

邮政编码:300451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王迺晶、杨旋旋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0-59

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支持大唐发电业务发展,整合相关优质资产,避免同业竞争,大唐集团此前已作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在大唐发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的信息披露公告或文件中进行了相关披露。

大唐集团将继续遵循之前已作出的承诺,为进一步避免与大唐发电的同业竞争,大唐集团进一步承诺:

1、大唐集团确定大唐发电作为大唐集团火电业务最终的整合平台;

2、对于大唐集团非上市公司的火电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5-8年的时间,在将该等资产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

3、对于大唐集团位于河北省的火电业务资产,大唐集团承诺用5年左右的时间,将该等资产在盈利能力改善并且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大唐发电;

4、大唐集团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支持下属上市公司发展的各项承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10-04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1495]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5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本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斌

联系电话:010-61461959

传 真:010-61462805

2、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樊海东、唐亮

联系人:陈石磊

联系电话:010-84682557

传 真:010-84682936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005　　股票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60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日在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193,775股,占公司总股份323,200,000股的26.3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冬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93,7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193,775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0—61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09年10月29召开的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于2009年11月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签订了《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保荐协议,太平洋证券对公司的保荐期间为保荐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太平洋证券指派水向东先生、李中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

2010年10月,公司非公开发行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案已实施完成,并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保荐协议的约定履行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义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保荐代表人	水向东　李中
联系电话	010-88321625
传真	010-88321616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0-03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0年10月31日下午2点在郑州至尧山高速公路(简称郑尧高速)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2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8人,董事孟杰、独立董事张全林、王恩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张杨和独立董事张国军、董家春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关健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至灵宝段改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至灵宝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规模为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195.08公里,估算金额125.87亿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来源拟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采用开放施工,车辆不分流的道路保通方案。建设工期为36个月,具体开工时间将根据有关审批和准备工作进展情况确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组织实施本项工程全部事项,包括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工程内容,以及签署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合同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至灵宝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洛三灵改扩建项目"或"该项目")起于宁洛高速公路与连霍高速公路相交处——任村枢纽互通式立交西侧,与连霍高速公路郑州至洛阳段改建工程终点相接,向西经新安县城北、义马市北、渑池县城北、三门峡市南、陕县城北、灵宝北,在豫陕省界处与连霍高速公路陕西省潼关至西安段起点相接。

根据河南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本金所得税后的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为11.93%。

连霍高速公路横贯河南省中部,自东向西贯穿商丘、开封、郑州、洛阳、三门峡五市,是国家规划的"7918"高速公路网重要骨架,也是河南省高速公路网的主骨架。连霍高速公路为河南省境内交通最为繁忙的路段之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该项目建设立项等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须经有权部门批准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上午9时在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召开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第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10年11月24日上午9时

会议方式和地点:现场会议方式,会议地点为郑尧高速公路郑州南服务区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投资建设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至灵宝段改扩建工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发出地邮戳为准。

4、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11月22日至1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其它事项

联系地址:郑州市中原路93号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杨亚子、高洪鑫

联系电话:(0371)67717695

联系传真:(0371)67717669

邮政编码:450052

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指法人股东)/本人(指个人股东)出席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投资建设连霍高速公路洛阳至三门峡至灵宝段改扩建工项目的议案			

注:请对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上"√"。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31日